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33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大田县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批复

大田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大田县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田民〔2025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大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，项目选址大田县均溪镇后华村“新乾崙”处，规划总用地约112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大田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，

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，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要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，建设完工及时报我厅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